廣弘明集/1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十一 ◄

廣弘明集
卷十二

► 卷十三

卷十二

○辨惑篇第二之八

△決對傅奕廢佛法僧事（並表）——綿州振響寺沙門釋明概

僧明概言：概聞三皇統天，五帝御宇，道含弘而遠大，德普覆而平均，敷善教以訓民，布慈心而育物。逮乎中古，其道弗虧。故漢武欽明，見善而弗及；顯宗睿聖，體道而弗居。遂能紆屈尊儀，甘泉禮金人之瑞；翹想夢寐，德陽降銅像之征。於是秦景西遊，越流沙而訪道；摩騰東入，跨蔥嶺而傳真。遂得化漸漢朝，寺興白馬之號；道流晉世，剎建青龍之名。其間盛寫尊儀，競崇寺塔，騰惠雲於落刃，湧法水於窮源；驅有識於福林，登蒼生於善地；開闡佛法，昭化愚蒙。故得永平季年，嘉瑞臻集，慶雲流潤，湛露凝甘，澤馬騰驤，神雀翔集，朱英吐含穎之秀，紫葩生連理之枝。可謂不世之奇征，非常之嘉瑞者也。於是西域入侍，南越歸仁，偃革休兵，銷金罷刃。豈不由感聖降靈，奉戒行善，精誠昭著，貫達幽明者哉？故《書》云：“天生神物，以祚聖人，無德斯隱，有道則見。”著之惇史，可得而詳。惟我大唐，膺期啟運，握機御曆，誕命建家。初起義則道葉百靈，始登圖則威加萬國。故世充、化及，授首於東都；建德、武周，櫬身於北朔。荊吳克定，秦隴廓清。方應駕七寶而飛行，導千輪而輕舉，巍巍不與，蕩蕩誰名？功既成焉，事亦畢矣。加以留心佛法，眷言匡護，故莊嚴總持，再興九級。沙門釋子，更度千人，像化彌盛於前朝，寺塔更興於聖世。方頂戴三寶，弘護四依；合掌低頭，忘帝王之貴；

斂心屈膝，盡至敬之誠。概自慶遭逢，屬此嘉運，方願息心淨剎，畢志玄門。懍勵六時，以酬聖世之德；翹勤五體，用報罔極之恩。而奕忽肆狂言，上聞朝聽，輕辭蔑聖，利口謗賢，出語醜於梟音，發聲毒於鴆響。專欲破滅佛法，毀廢眾僧，割斷衣糧，減省寺塔。其故何也？奕曾為道士，惡妒居懷，故毀聖劣凡，讚愚勝智，以下謗上，用短加長，違理悖情，一至於此。但讒言害德，偏聽傷賢，故宋受子罕之言，囚於墨翟；魯信季孫之說，逐於尼丘。二子之賢，弗能自免，八條之謗，或累於人。然主上欽明，弗容讒慝，縱其三失，寧致一疑。但浮雲在天，白日有時虧照；遊翳拂目，陽精為之不明。而傅奕浮辭，迷於視聽，情理眩惑，言語混淆，弗可專聽，豈應偏信？請共決對，存毀分甘，概忝在緇徒，預參法侶，忽聞誹謗，寧不深傷？縱回刃刳心，未以為痛；抽刀斫髓，詎以為殘？謗鷙之深，傷酷甚此。經云：亡身護法，沒命弘道。此其時也。方抽腸瀝膽，報邪逆之仇讎；申表獻誠，雪師父之謗辱。冒昧忤聽，追用驚惶。謹言。

謹奏決破傅奕謗佛毀僧事八條列，之如左。

第一決破僧尼六十已還，簡令作丁兵，強農勸事。

概聞至理絕言，本出毀譽之外；玄宗離說，實超語默之端。然物情不悟，寄言深淺，世道多惑，假示精粗。故有內外道殊，邪正說異；凡聖位別，大小教分。若以同會一乘，豈執之以謗佛？終趣極果，不封之以謬真。譬千川之赴滄溟，萬流之歸巨海，內外明證，豈虛言哉！故《法華》言：“於諸過去佛，現在或滅度，若有聞法者，無一不成佛。”又《涅槃經》言：“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究竟皆當成得佛道。”又道家《法輪》云：“若見沙門思念無量，願早出身以習佛真；若見佛圖思念無量，當願一切普入法門。”又《靈寶洞玄真一經》云：“眾真高仙，已得佛道。”又《靈寶太上秘要經》云：“各於現在，同得佛道。”故知不二妙門，終須齊入；唯一極果，要必同登。苟執異端，自貽迷墜。近代學者，率意庸愚，偷竊真言，安置偽典。故五道輪轉，托作仙經，三千威儀，假稱道戒。詣佛受法、改作天尊；勤行作佛，轉為金闕。本行回為本相，佛言題作道言。摸托佛法之威儀，仿習眾僧之法式，或持真當偽，詎識是非？翻正入邪，豈知顛倒？事同癡賊，竊狐裘而反披；有類愚夫，盜珠瓔而倒著。如斯條類，數亦眾多；略舉二三，不可颰縷。但傅奕曾為道士，身服黃衣，不遵李老無為之風，專行張陵兵吏之法。或身為米賊、聚斂無端，名稱鬼卒、咒詛寧忌。湯沐櫛梳、與俗既同，耽荒愛欲、將世何別？加以內懷嫉意，外肆狂言，誹謗紛紜，罵詈重疊。此而可忍，孰不可容。今依事條，次第決破。願垂聖鑒，少詳覽焉。

奕言：“眾僧剃髮染衣，不謁帝王，違離父母，非忠孝者。”今之道士，戴幘冠巾，應拜時君，在家侍養，為忠孝不？今既不然，豈獨偏責？夫論忠者，事君以盡命，殉義以忘身。孝者，奉親竭誠，存沒以資濟。故道安直諫以輔秦，佛圖忠言以匡趙，目連捧缽而餉母，釋迦擔棺而葬親。寧國濟家，豈非忠孝也。不如道士張魯亂於漢朝，孫恩反於晉國，陳瑞習道而夷族，公旗學仙而滅門。亂國破家，豈有忠孝也？

又言：“眾僧仇匹內通，衣形外隔；夭胎殺子，違禮逆天”者。今道士既合氣修齋，交接受道，應護胎生子，順禮合天。此則伉儷久成，陰陽本合，而無產孕，真是夭胎。宜簡令作民，使其養子，增加戶口，添足兵丁。豈非益國利民者乎？又言：“僧有十萬，六十已還，簡令作丁，則兵強農勸”者。夫論兵強者，尋眾僧之類，稟如來之教，食唯米麵之素，供唯芋蒟之資。體瘠力羸，心虛氣弱，不折生草，詎踐騑蟲？習忍修慈，好生惡殺，對敵多怯，不手必疑，徒勞行陣，無益兵勢也。如論道士，人足數萬，祭三事五，受禁行符。章奏必宰雞肫，祭醮要求酒脯，臠膾醑醪，恣其醉飽，體肥力壯，心勇氣強，安忍無親，惡生好殺。臨陣必勇，下手不疑，列以軍伍，決強兵勢。若校其力則道士強，論其德眾僧勝。去取之宜，斷可知矣。

若言躬耕力作，以為農勸者，此由局見，未是通途。夫俗不可以一禮齊，政不可以一道治，士不可以一行取，民不可以一業成。故《漢書貨殖部》云：“古之四民，不得雜處，士相與言仁義於朝宴，工相與議伎巧於官府，商相與語財利於市井，農相與議稼穡於田野。此四者，各安其居而樂其業，故得財成天地之宜，用資國家之利。”今者眾僧，亦各有業，論其內以慈忍推心，即是士之仁義；語其外以權巧化物，即是工之伎能；談其行以施報相酬，即是商之市井；語其道以自他兼濟，即是農之力田。此則克誠可以感鬼神，唯德能以動天地，運慈心以降澤，布恩惠以潤時。故善政者，驟雨隨車，飛螟避境，隴麥雙穟，成禾九栽。蓋由善政之功，匪唯勤農之力者矣。

又言：“欲令眾僧拜謁帝王，編於朝典”者。此之一見，迷倒最深，既自落坑，引他墜井。欲令同陷，其可得乎？昔桓玄篡逆，狂悖無道，已有此論。朝議不從，云：沙門釋子，剃髮染衣，許其方外之人，不拘域中之禮；故袈裟偏袒，非朝宗之服；缽盂錫杖，豈廊廟之器？而玄悖逆，固執不悛，既屈辱三尊，飄蕩七廟，民怨神怒，眾叛親離；軍敗於東陵，身喪於西浦。覆車明鑒，孰不誡哉？我大唐皇帝，命聖挺生，應休明之期，當會昌之運，止塗息炭，拔溺濟沈，弘聖教以訓民，垂至仁以育物；年和歲稔，氣阜時昌，至德玄功，疇能殫紀。加以內懷四信，外奉三尊，屈乘輿而歸依，降冕旒而回向。故得八方稽顙，萬國朝風，豈責離俗之人，令備在家之禮？今道士披褐執板，戴幘冠巾，

既服臣吏之衣，須行朝謁之禮。昔天師貴士，尚拜帝王，今鬼卒賤夫，須跪卿相。宜令道士習其師法，朝謁帝王，參拜官長，編於朝典，不亦宜乎？

論言：案漢魏已來，時經九代，其間道士，左道亂朝，妖言犯國者，披閱圖史，何世而無？後漢獻帝，張陵、張魯，詐說鬼語，假作讖書，雲漢祚滅後，黃衣得天下。遂與巨鹿張角，遠為外應，造黃布巾，披黃帔，聚合徒眾，誑誘愚民，謀危社稷，尋被誅滅。故《禮》云：“左道亂群者殺之。”今者道士不著李老參朝之服，乃披張魯亂國之衣，師弟相承，賊行不改，人數既多，共結賊黨。或致窺覦，寧不備豫？計數有五萬，簡令作丁，年稅貲租，歲產男女，則利國益民，強兵農勸。如概愚見，其如法者，遵而奉之，其違禁者，廢而使之。庶莠稗一，除田苗鬱茂，奸邪既遣，徒眾肅清，豈不善歟？

第二決破“寺作草堂土舍，則秦皇、漢武為有德之君”者。

概聞法身無像，應物有方，故假現全身，置於多寶之塔；權分碎質，流乎阿育之龕。故能聚散隨緣，存亡任物，聖力權變，不可思議。但佛生天竺，隨其土風，葬必闍維，收必起塔，塔即是廟。廟者貌也，祭祀承事，如貌存焉。今之國家宗廟社稷，類皆然也。但如來滅度一百年後，有阿輸伽王，鐵輪御世，以威德使鬼神，福力興靈廟。故八萬四千之塔，不日而成，千柱百梁之堂，匪朝既就。詎勞人力，自是神功。豈以凡夫之情而疑聖賢之事，何異斗筲測大海，尺寸量虛空，其可得乎？舍利東流，吳王創感，僧會稽請；丹誠至而忽臨，孫權驗試，砧碪陷而彌固。於是騰光上徹，照灼斧扆之間，發彩傍通，鬱映岩廊之下。會時欣躍，廣讚威靈；權及朝臣，聞皆信伏。即為建塔並置伽藍，緣是江左，大弘佛事。豈若太上骨朽於關中，判無舍利；天師體葬於蛇腹，詎有遺身？靡所依憑，便生妖詐，聞佛有舍利八斛，用表遺身；遂畜小石二枚，以代仙卵。然仙卵本狂豕之陰，玄壇乃老鬼之廟，若言舍利胡骨，理勝狂豕之陰；佛圖胡塚，寧同老鬼之廟？豈可以高下相況，等級寄言？故今道士見舍利如眼梗，詎肯歸依；睹浮圖若心刺，專謀破毀。徒懷邪惡，其可得乎？曆代已來，為帝王者，並夙種善根，多懷正信，傾珍造塔，撤寶崇真，皆欲申其追遠之誠，致其如在之敬。故繕興九級，備盡莊嚴，式構百梁，窮其壯麗，致使貧人捧奠，則梵宮立成；長者絣繩，天堂即現。闇識之徒，弗能悟矣。

論言：案《仁王經》：“世間帝王有其五種，一粟散王威德最劣，二鐵輪王治閻浮提，三銅輪王兼二天下，四銀輪王化三天下，五金輪王統四天下。”此之五王，論其位上下不同，語其德勝劣有異。推秦皇、漢武，閻浮提內唯王震旦，五種王中，粟散王也。斯

乃德劣而居勝殿，位卑而處高台，不以恩惠感人，專以鞭撻使物，致神祇憤責，民庶呼嗟。故史官貶之以為無道。又身歿之後，盛造墳陵，費損萬金，勞役百姓，於是骨肉消散，靈影滅無，年代寂寥，威福何在？我釋迦應世德，位獨高，道冠百靈，神超萬億。聖中極聖，德過千聖之前；王中法王，位居百王之上。豈伊秦皇、漢武而校其優劣者哉？佛則德高而居勝殿，位極而處高台，唯以德化感人，不用鞭撻使物。自有帝王喜舍靈神影助，滅度之後，為興塔廟，舍利不滅，威靈尚存。毀之立見惡征，破之眼看致禍，故吳主孫皓，奢淫苛虐，不忌罪福，言無報應。掘得銅像，令置廁前。至四月八日，小便像頭云：“今八日以灌爾頂。”須臾之間，即患陰痛，苦毒難堪。太史占之云：“犯大神。”遍禱靈祇，都無降異，後聞說佛，方乃驚惶，自慨前過。即遣迎像，香湯沐浴，叩頭謝過，應聲即愈。緣是生信，誠懼終身。又宋臣謝晦，身臨荊州，城內有五層寺，寺有舍利塔。晦性凶悖，先無誠信。云：“寺塔不宜在城。”令毀而出之。於是自領軍士，直至塔前，眾皆戰栗，莫敢舉手。晦遂嚴鼓驅逼軍人，撞擊龕門，破斫尊像，俄而雲霧暗地，風塵張天。晦及軍人，身蒙灰土，以手拭之，皮肉隨落，遂成惡疾，遍身癩瘡。不久叛逆，尋被誅滅。此事並如宋《宣驗記》說，略依記傳，疏此事條，示諸未悟，曉其心目耳。如概愚見，釋迦應世，物共尊崇，在昔之時，已有寺塔，今之造者請而存之。李老棄世，心尚虛無，在世之時，全無館舍，今之奢競，請宜省之。

第三決破“諸州及縣，減省寺塔，則民安國治”者。

概聞在昔，明王恭己南面，智落天地，不自慮也。辯雕萬物，不自說也。何則？勞於求士，逸於驅使之任，但得其人，天下自治。故訪道宣室，思政明堂，揆務分司，沿方授職，八凱並列，十亂當朝。用能保又國家，克寧社稷。於是弘慈悲之化，緩賦而恤貧，行至仁之教，省刑而慎獄，敷德澤遠，至而邇安，定成功制，禮而作樂。斯為至治，可得而稱。故《書》云：“治國以安民為基，安民以良吏為本。”若得其人則國安，非其人則民亂，故知忠臣良吏，可以治國安民者也。然須崇善建福，樹果修因，敬事神明，承奉靈廟。豈可毀塔廢廟，並寺逐僧？靈祇為征，禍福須慎。而奕凶悖，專肆狂言，聖朝明鑒，理無致惑。

論言：竊見標樹為社，立磚石以稱君；累土成壇，束茅纂而為飾。至於急厄求請，微有威靈，雨旱祈誠，片致恩福；況佛神儀嶷爾，靈相儼然。而欲輕毀，其可得也？自漢明感夢，寺興白馬之名；孫權驗瑞，塔始建初之號。自斯厥後，相係而興。向若神道泯無，帝王豈應敬事？威靈歇滅，國主寧復遵承？並以目驗身臨，故使歸依回向。未若道家，都無承據。李老事周之日，未有玄壇；張陵謀漢之晨，方興觀舍。故後漢順帝中，有沛

人張陵，客遊蜀土，聞古老相傳云，昔漢高祖，應二十四氣，祭二十四山，遂王有天下。陵不度德，遂構此謀，殺牛祭祀，二十四所，置以土壇，戴以草屋，稱二十四治。治館之興，始乎此也。二十三所，在於蜀地，尹喜一所，在於咸陽。於是誑誘愚民，招合凶黨，斂租稅米，謀為亂階。時被蛇吞，逆釁弗作。至孫張魯，禍亂方興，起於漢中，為曹操誅滅。自爾迄今，群孽相係，依托治館，恒作妖邪。故漢順帝中平元年，巨鹿人張角，自稱黃天部師，有三十六將，皆著黃布巾，遠與張魯相應，眾至十萬，焚燒鄴城。漢遣河南尹何進，將兵討滅。又晉武帝咸寧二年，為道士陳瑞以左道惑眾，自號天師，徒附數千，積有歲月，為益州刺史王濬誅滅。又晉文帝太和元年，彭城道士盧悚，自稱大道祭酒，以邪術惑眾，聚合徒黨，向晨攻廣漢門，云：“迎海西公殿中。”桓秘等覺知與戰，尋並誅斬。又梁武帝大同五年，道士袁矜，妖言惑眾，行禁步崗，官軍收掩，尋被戮滅。至隋開皇十年，綿州昌隆縣道士蒲童，與左童二人在崩溪館，自稱得聖，誑惑人民，重床至屋，卻坐其上。云十五童女，方堪受法，令女登床，以幕圍繞，遂便奸匿，如此經月。計所奸女，出數百人。後事發覺，因遂逃亡。又開皇十八年，益州道士韓朗，綿州道士黃儒林，扇惑蜀王，令興惡逆。云：“欲建大事，須藉勝緣。”遂教蜀王傾倉竭庫，造千尺道像，建千日大齋，畫先帝形，反縛頭手，咒而厭之。河北公趙仲卿檢察得實，送身京省，被問伏罪，出市被刑。今大唐革命，妖惑尚興。以去武德三年，綿州昌隆縣民李望，先事黃、老，恒作妖邪。去大業季年，有道士蒲子真，微閑道術，被送東京，至梁漢身死，因葬在彼。而李望矯假云：“子真近還。”又彼縣山側有一石室，岩穴幽暗，人莫敢窺。望乃依憑以作妖詐，在明則張喉大語，領納通傳，入暗則噎氣小聲，詐說禍福。遂令正直檀越，幾致回心；邪曲愚夫，理宜專信。道士傳說，達縣聞州，官人初檢，並皆信受。後刺史李大禮云：“此事非輕，必須申奏，要假親驗，方定是非。”遂與闔州官人並道士等一百餘騎，同乘鞍馬，競飾衣巾，多料祭盤，倍科醮物，酒脯雜味，任彼所須，同至窟前，再拜祈請，望時詐答，聞者傾心。唯巴西縣令樂世質深達機情，知其誑詐，入暗密候，見望咽聲，質時喝之，望即款伏。收禁州獄，方欲科罪，未經數日，服藥而終。概緬尋圖史，博究古今，記傳所聞，眼目所見，左道亂政，世有其人。略出五三，以為鑒誡，希垂照覽，宜簡除之。如概愚見，若行李老清虛之道，依而存之；若習張陵雜穢之法，糾而廢之。此則蕩彼妖邪，去其殘賊，可謂止暴息亂，豈非治國安民者乎？

第四決破“僧尼衣布省齋，則蠶無橫死，貧人不饑”者。

概聞稟和合之氣，成虛假之身，外命所須，藉衣食以資養；內報所恃，依形神以存立。形神不可孤立，藉衣食以資之。衣食不可過費，行廉恥以節之。故《遺教經》云：“比

丘受食，趣得支身。”又言：“著壞色衣，以舍飾好。”斯為明訓，孰不遵行？但如來制戒，對根不同，人有上下，制有寬急。上則制之以急，使其頓修；下則授之以寬，令其漸進。上制急者，日唯一食，食止菜蔬，身止三衣。衣唯糞掃，下制寬者，食許兩時；味通蘇乳，衣開十長，服許繒綿。或有老病之僧，身兼凍餒，沈屙之士，體困饑寒，須給其衣裘，資其藥石。此則上根不假眾具，自爾證真；下輩要藉資緣，方得悟道。欲令一準，其可得乎？若節僧尼衣布，省齋濟，貧活壟者，計僧尼一齋止飡一缽，一著唯衣數謙。言損田夫十口，殺蠶十萬者？計道士一醮，酒脯百盤，一年命綾千匹。應損千軍之食，殺萬億之蠶，而奕知道士損多，佯癡不計。僧尼費少，子係偏論，此全黨言，君子弗聽。如概愚見，宜斷道士醮祭，及以命綾，此則有益於國家，不損於民物，若縱而不禁，損國害民。聖上欽明，寧不鑒照？

論言：尋道士盟經，先受十戒，次八十戒，後一百八十戒，及三百大戒。乃至坐起臥息，三千威儀，皆云秘要，不妄授人。尋《靈寶智慧上品》，十戒創首即言：“不色不欲，心無放蕩。”又《消摩智慧經》言：“見人妻子，願出愛獄。”道士稟承，理應遵用，而建首不行，專事違犯，何者？戴巾執板，似欲依經，而畜婦養兒，還成破戒。此則公行色欲，竟不知慚，故違經戒，寧應有愧？何異雞雀對戶，交欲而無羞；狗豕當衢，行淫而無恥。多飲鹹水，忘失思微，縱恣六情，違犯十戒。初之一戒，既破不持，後之三千，理廢無用。符錄科禁，何所施行？又依老子金丹之經，真人內朝之律，朔望之祭，侍師私房，情意相親，男女交接。使四目兩鼻，上下相當，兩口兩舌，彼此相對。陰陽既接，精氣遂通，此則夫婦禮成，男女道合。以斯修道，道弗可修，以此出家，家寧可出？顛倒迷惑，何其甚哉！又言佛是黠兒，理豐智慧，觀音戲伎，實足權奇。不同祭酒亂朝，癡無智慧，天師蛇螫，詎有神通？夫免禁釋囚，諸佛大慈，拔苦除害，觀音至行。祈恩自施，非詐誘而覓財；報德出心，豈迫脅而取物？若觀音慈悲，拔獄即是矜囚；天師行禁殺怨，應為斬士。然佛睹善則勸，聞惡則憐，慈悲平等，怨親無二。老子亦言：“其善者吾亦善之，其不善者吾亦善之。”不如天師事五將三神，四司九府，受咒咀之法，行禁厭之符。怨者令顛狂失心，憎者使驚怖失命。此真世俗之惡神，人間之殺鬼也！如概愚見，今時道士塗炭合氣，禁咒章符，此並非李老正言，乃是張陵邪法。妖惑誑詐，損國害民，請宜禁斷，息其邪偽也。

第五決破“斷僧尼居貯，則百姓豐滿，將士皆富”者。

概聞八大覺行，以少欲標先，五比丘名，以乞士為最。故少欲省事，無復經營之憂；乞士任緣，寧有藏積之累？《老子》云：“多藏必厚亡。”《周禮》云：“積而能散。”

積而能散，則行合檀那；多藏必亡，言符聖旨。尋老子行無為之道，專任清虛；修寂靜之心，弗營世務。然今道士都不遵承，故二錄大齋，三元慶會，招合愚黨，誘誑迷徒，設廚食以邀賓，置酒鮭以待客。遂使監齋分肉，事等庖丁；觀主典鮭，還如屠士。肉須幹臘，雜血便吞，酒使清醇，半糟即啜。饕餮難滿，縱恣無厭。加以多料？綾，以為命彩，廣科黍麥，持作道租。傍此興生，積聚盈庫，因斯番轉，居貯連倉，溪壑之心，寧知滿極？至於高門仕族，判不歸從，下姓田夫，偏來湊集。非是崇其道法，直為貪其酒鮭，猥雜繁多，弗可殫述。加以徒眾卑末，人品凡庸；故出家沙門，多是貴勝，在觀道士，例是卑微。故梁武帝登祚之後，施身入寺，供養眾僧，隋帝之時，秦孝王兒，舍位出家，修行佛法。未曾聞一帝王施身入觀，未曾見一王子出家事道。自餘高門士族，貴勝豪家，或有夫婦相辭，俱時離俗，男女相勸，同共出家。目見耳聞，何待言說？若言斷僧尼居貯，令軍民富足者，夫論貧富皆是業緣，貴賤並關運命，愚智不可易慮，妍醜弗可換身。故經云：“果報好惡，定之於業。”《書》云：“命相吉凶，懸之於天。”以此言之，軍民業貧者，與之而弗得，必其相富者，任置而恒豐。故漢文帝以夢而寵鄧通，相者占通貧而餓死。帝曰：“能富在我，何謂貧乎？”與之銅山，專任冶鑄，後遭事逃避，餓死人家。又高駒麗王侍婢有娠，相者占之，貴而當王。王曰：“非我之胤。”便欲殺之。婢曰：“氣從天來，故我有娠。”及子之產，王謂不祥，捐圈則豬噓，棄欄則馬乳，而得不死。卒為夫餘之王。故知業緣命運，定於冥兆，終然不變　弗可與奪也。論言：案經所明，業果不謬。作善得福，為惡受殃，斯理皎然，如何致惑？今若引經據理，彌益其深迷；且依書指事，開其淺識。何者？昔武丁之時，亳有桑穀，共生於朝。太史占曰：“野草生朝，朝其亡矣。”武丁恐懼，側身修善，桑穀枯死，殷道中興。豈非為善而有福也？又帝辛之時，有雀生烏，在城之隅。太史占曰：“以小生大，國家必昌。”帝辛驕暴不修善政，殷國遂亡。豈非為惡之有殃也？如奕所言，將生時之實貨，買死後之虛名。意謂生時有施，死後無報，愚闇之甚，奚可與言？眼見春時種殖，空竭倉儲，秋收冬藏，充刃府庫，故施有來報。感胎疊之與掌錢，德必現酬。致銜珠之與負鹿，此並經籍明證，何可致疑？又言禮佛不得尊豪，設齋不得富貴者。尋國家太廟，先皇之靈，百神陪侍，萬民恃賴，至尊拜跪，故得居大位而處尊名。臣吏鞠躬荷寵，祿而享富貴，況佛法王，威神高遠，德過千聖，道冠百靈。禮拜祈誠，理當富貴；歸依懇至，必致尊豪。昔人一瓢以濟餒夫，尚得扶輪相報；今一齋以供大聖，寧無福祿相酬？科類而言，理無致惑。如概所見，鈉貯有二：一則是眾佛已先聽，二則是私如來久制。此開眾禁私，大聖明訓，宜令道士習此成規，禁私開眾，漸學佛法。故《春秋》云：“齊恒公問禮於左師與子產。左師曰：夫禮者，天之經，地之義，民之行也。大國用之，小國習之。”今道習於佛，類同此也。

第六決破“帝王無佛，則大治年長；有佛則虐政祚短”者。

概聞中國者，三千日月，萬萬三千，天地之中央也。故有輪王迭出，聖主繼興，御七寶而王四天，行十善而被萬國。開平等之化，和怨以睦親，扇慈悲之風，勝殘而去殺。故得不威不怒，物以之行；不役不勞，民以之治。自大劫將邁，淳風漸澆，至德雲衰，正氣斯殄。於是五濁鼎沸，三災競起，十六大國，各擅尊名。八千聚落，咸據封域。競尋戈劍，爭事廢興，彼此貪殘，更相屠害。故釋迦湣斯塗炭；哀其沈溺，陳經教勸，善以誘賢；制戒律禁，惡以懲罪。皆令息妄歸真，還源返本。比乎中原之地，上古之初，世樸時淳，書契未作；民澆俗偽，典籍方興。故周公不出於上皇，孔子唯生於下代，制禮作樂，導俗訓民；致治興風，匡時救弊。皆欲令止澆息競，返素還淳，比於釋迦，其揆一也。若言帝王未有佛法之前，則大治年長，有佛法之後，則虐政祚短，不得事佛像，不得讀佛經者。科類而言，帝王未有周孔之前，則大治年長，有周孔之後，則虐政祚短，亦不得祭周孔神，行周孔教，理豈然乎？但無佛無法，人不知遠惡以修善；無禮無教，世不識事君以養親。以此而推，禮教不可一日而虧，佛法豈得暫時而廢也？

論言：尋奕所引，自後漢光武已前，無佛法則祚久長年，子必嗣父，臣不篡君；從漢明已後，為有佛法，子弗嗣父，臣多篡君。驗奕此言，知其庸闇，雖引圖史，弗究始終。緬尋上代已來為帝王者，或一身而絕，或累世而亡。如帝摯、少昊，治政繁雜，九黎作亂，其嗣不肖，一世即亡。帝摯亦無正嗣，治不滿期，一身而滅。自後唐堯、虞舜，子皆不肖，一身絕滅。夏桀、殷紂、並皆暴虐，為臣所誅。其間或為臣而篡君，如羿之與寒氵足；或為弟而奪兄，如仲壬之與雍己。至乎周世，子朝之逐敬王，子廢父也；暨乎秦室，趙高之殺二世，臣弒君也。至前漢呂後亂朝，王莽篡政，此豈有佛法使之然也？若言自漢明已後迄乎蕭齊，皆為崇佛法，虐政詐短。至於宇文既破滅佛法，應善政祚長。而奕盡蕭齊則論，至宇文不說，非但誑惑民庶，亦乃欺罔聖明。以此而論，事合繩劾。但宇文篡魏而立，虐政無道，君臣猜貳，兄弟相誅，陵蔑聖賢，毀破佛法，治唯五主二十四年。推此一條，帝王無佛法，則虐政祚短，有佛法則善政祚長，近代同知，寧不信也？但奕太史之官，委任處重，須慎機密，無得妄言。故古者聖人當言而懼，發言而憂。而奕不慮禍福，專事妖邪，或置後引初，或隱首露尾，藏護道法，謗毀佛僧。唯事偏辭，竟無正語，聖朝明鑒，寧不察哉？如概愚見，帝王欲得祚久年長者，必須興隆佛法，樹善修功，慈育群氓，勝殘去殺；明死生之分，守止足之心，納忠諫之言，遠佞諂之說。如此則三十之期自遠，七百之祚修長。故《淮南子》曰：天下有貴而非位勢，有壽而非千歲。適情知足則貴矣，明死生之分則壽矣。

第七決破“封周孔之教，送與西域；而胡必不肯行用”者。

概聞仲尼逝而微言絕，弟子喪而大義乖。自爾《詩》《書》紛然淆亂，至秦皇焚滅，典籍散亡。漢武聿興，文藝還闡。至於處大庭之館，居玄宮之室，習無為之道，行不言之教，以謙挹為德，卑弱為心，專任清虛，杜絕仁義，務存嘉遁，委棄身名，九流之中，則道家之流也。故《漢書·藝文志》云：“道流者，蓋出於史官，曆記成敗古今之道，有三十七家。”今之李老，蓋一家耳。至於建康莊之第，築碣石之宮，闡儒學之宗，弘文藝之術，興邦制治，導俗訓民，禮樂緝修，憲章條序，九流之內，儒學之流也。故《漢書·藝文志》云：“儒流者，蓋出於司徒之官，辯陰陽，明教化，宗堯舜，師仲尼，有五十二家。”今儒學所傳也，九流之中，二化為最；百家之內，兩學為先。用各有宜，弗可廢也。何者？道法是虛無之唱而違俗，不可以救弊；儒術乃教化之談而慎民，可以導物。考而言之，非無優降。尋李老專任無為，止求自度，心無廣濟，行闕兼他，近同聲聞之自利也。故《清淨法行經》云：“摩訶迦葉化為老子。”迦葉既是小心，老子又無大志，《法行》之言，信而非謬也。孔子以術藝訓民，禮教齊俗，少習利他，漸學兼濟，巨同菩薩之利他也。故《清淨法行經》云：“儒童菩薩化作孔丘。”儒童既是大心，孔丘復有兼濟，《法行》之說，理豈虛哉。考乎李典，爰及孔經，教跡乃分，理致終一。若言封周孔之教，送與西域，而胡必不行。奕意豈不云，胡教來此，漢人亦不得受。科類而言，升降懸矣。尋佛是大聖，化滿十方，遠降威靈，漢明親睹，君臣欣感，民庶歸心。故遣使西行，遠到天竺，摩騰隨至，傳化迄今。周孔小聖，德局一方，不能遠降威靈，使彼親感。故西域之人，無緣生信，亦不來此迎周孔之經，為此孔教不行西土。以此而推，抑可知矣。

論言：尋辛卯夜明，魯史傳其化跡；丙子星勃，漢冊記其威靈；然後像教西移，法流東漸。自摩騰降漢，創譯真言，笈多入隋，盛翻釋典；藤皮貝葉，遠傳天竺之文；玉牒金箋，近翻震旦之語，爾來流演，迄至於今。從漢明已來時，經一十五代，譯人一百九十有六，所出經律記論，二千一百四十五部，合有六千一百五十二卷。此並梵音所演，天竺所傳。論其龍窟經廚，十分而未盡；鷲山法藏，萬倍而何窮？今之所翻，蓋少多耳。考其帝代，尋其圖史，典誥明據，奚可致疑？緬尋道家所注經籍，昔無今有，真少偽多。如《藝文志》明於道流雖有三十七家，七百九十三篇，唯七家八十二篇明李老清虛自守之道。自餘三十家七百一十一篇，乃明帝王治化古今之道。故《後漢書》《法本內傳》云：漢明帝永平十四年正月一日朝正之次，五嶽十八觀諸山道士褚善信等六百九十人，聞攝摩滕、竺法蘭等將佛經像來到洛陽，傾國敬崇，率土歸向。信等內懷惡嫉，求欲校量，盡將道家經書，合三十七部七百四十四卷，當時對燒，並皆焚燼。善信等慚憤憾激

而死。以此而推，漢明之時，道家經書止有三十七部七百四十四卷。雖有多軸，非盡道經，唯五百九卷，是天尊道君所說。餘二百三十五卷，乃黃老等諸子之書。自爾已來，過此數者，並是道士增加妄造，不可承信。爰至宋朝，道士陸修靜答宋明帝云：“道家經書並藥方符圖，總有一千二百二十八卷。”唯此為正，餘者並非。而今道士或出情製造，或改換佛經，添足目錄，增加部帙，云有二千四十卷，復過前數，幾許浪言？請問道士後出之經，為是天尊更說，為是老子前陳？縱使說經，應有處所，為是何帝、何時、何年、何月？如必有據，容得流傳，如其詐妄，理合刊削。又俗士所製，取作道經，此之流類，數亦多矣。如《太玄經》，揚雄所造；《洞玄經》，王褒所製；《指歸經》，嚴君平造；《三皇經》，鮑靜所製；《開天經》，張泮所造；《化胡經》，王浮所製。或取槃古之傳，或取諸子之篇，假認俗書，以為道教；偷竊釋典，持作老經。前已略陳，不能重述，似貧人罄窘，盜他寶為家財，饑者困窮，啖芻芥為美食。如概所見，老子二篇，正是道經，依令行之。自餘諸部，皆是妄認，事須正之。庶知道與佛殊，李將釋別，庶使鼠璞不濫，雞鳳條分。後學之徒，豈應謬歟？

第八決破“統論佛法，虛多實少，道人假說”者。

概聞真身絕待，非形方質礙可求；至理出情，豈言談語論可得？大矣哉！豁蕩乎大道之外，妙矣哉！超絕乎真一之表。於是四句頓亡，百非洞遣，窮言極慮，物莫能名者哉。但妄識悠悠，迷情蠢蠢，縱四狂而弗惺，耽五醉而長惛，故大聖垂慈，志存拯拔。於是開五乘之跡，通四辯之音，非身現身，身滿於法界；無說示說，說遍乎大千。故有微塵化身，分散而莫盡；恒沙法藏，流演而無窮。故《須彌圖經》云：“寶應聲菩薩化為伏羲，吉祥菩薩化作女媧，儒童應作孔丘，迦葉化為李老，妙德托身開士，能儒誕孕國師。”又《涅槃經》云：“所有經書記論，伎藝文章，皆是佛說。”以此而推，三皇五帝，孔李周莊，皆是菩薩化身所收，文字圖書，詩章禮樂，並是諸佛法藏所攝。文理昭然，豈為虛妄？而奕執言謬理，睹化迷真，專以形跡見譏，名器相局，將泥木以毀聖，持鐫畫以難真。然鐫畫代真，寧是真佛？泥木表聖，非即聖人。故佛有覺名假名，非實佛有形像，假像非真，非真而立像，為令因像以悟真；非實以施名，為令因名以悟實。無名無實；悟者所以豁虛，非像非真；達人所以玄會。妙哉斯言之至也，深矣斯理之極也！而奕闇於深理，迷於業報，弗論身後，唯計眼前。若言欲求富貴，唯須壯馬負鐵，效力疆場，不須造像修功，以祈福力者。武周壯馬最多，世充厚錌不少，效力征戰，固守疆場，常應富貴，今者何在？若言欲得布絹，豐饒穀、米成熟，但栽蒔桑麻，積聚爛糞。不須寫《涅槃》千部，誦《法華》百遍，以祈福力者。建德廣占桑田，薛舉大足馬糞，長應種殖，多納倉廚，今復何在？若言欲得糧貯充刃，耕獲弗愆，但開渠引水，灌畦注

埠，不須轉海龍王經十部，以求雨潤者。蕭銑據有荊州，堤堰倍常，沃潤應課收納，保據封疆，今復何在？以此而推，我大唐皇帝，內則樹善憑福，外則應天順民，故得華戎率從，群凶授首，倉庫充刃，封域廓清。若非內外福饗，豈能克定艱難者也？若言欲求忠臣孝子，佐世治民，唯讀《孝經》一卷，《老子》二篇，不須廣讀佛經者。尋此經但明世間忠孝，未及出世忠孝。何者？夫處俗躬耕，奉親以竭力，出家修道，尊法以興慈。竭力者，答現前之小恩；興慈者，報將來之大德。雖暫乖敬養，似若慢親，終能濟拔，方為至孝。斯則利沾三世，豈唯旦夕之勞；恩潤百生，寧責晨昏之養。校其在出，勝劣明矣。若言老子二篇，足明忠臣孝子，佐世治民者。尋老子絕慮守真，亡懷厭俗，捐親弗顧，棄主如遺，豈論奉孝守忠，治民佐世也？故《老子》云：“吾所以有大患者，為吾有身。及吾無身，有何患乎？”此全厭身棄世，弗可佐世也。又言：“貴身有天下者，可以暫托不可久也。”《河上公注》云：“人君貴身而賤人，欲為天下主，則可暫寄，不可久居。”此令舍俗遺榮，不可以治民也。尋傅奕負恃凶頑，輕　弄唇吻，辭繁理寡，語少罵多。縱瞋毒以中人，逞惡言以迷俗，於是梟音醜氣，稍滿村閭，鴆響毒聲，漸喧行路。遂令無識邪黨，唱快相傳，達見士流，傷歎憐湣。而偏護道法，憎惡佛僧，物類相感，人畜同爾。有類蚩尤之犬吠於軒轅，盜蹠之徒惡於夫子，弗可怪也。但奕睹佛法尊高，眾僧貴勝，坐必居上，行要在先，帝王盛崇，朝臣頂戴，寺塔宏壯，齋供充盈，民庶爭歸，士女奔湊。至於玄壇之內，事等荒村；治觀之中，還同廢社。時因祭醮，托酒肉以招人；或賴吉凶，假送餉以來物。微沾識解，弗受欺誣，少有信心，豈從迎請？愧斯寂寞，恒有嫉心，致虛構浮辭，強相挫辱，罵詈極其醜氣，咒詛窮其惡言，誹謗弗忌殃疣，識毀寧計罪福？縱令眼前焚蕩，不稱其心，手下屠刑，寧厭其快？《書》云：“民惡其上，獸惡其網。”斯之謂乎？昔崔浩說魏太武，令破滅佛法，殺害僧尼，自於家內，禮事尊像。太武察得，忿其矯誑，即便誅戮，曝屍都市，敕令行人，咸糞其口。太武還興佛法，敬事如初。又周武帝狂悖無道，毀滅佛法，焚燒經像，破壞塔寺，罷廢眾僧，遂身生癩瘡，惡疾而死。斯並近代詳驗，靈祟著明。聖上文思，久已玄鑒，奕之罪業，方墜泥犁，永劫沈淪，深可憐湣。概矜其邪謬，曉以正言，儻或返迷，去道何遠！望諸同志　咸識此心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